

要求訂立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
反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本人對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一事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；
2. 本人要求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；或另訂《居所暴力條例》
3. 本人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，包括同性同居者在的所有同室居住者，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。

本人認為訂立法例是很認真嚴肅的問題，一定要很詳細的思考和多方面的探討，絕不能草草了事，所有細節更要嚴謹，要有長遠的目光，否則對社會會有難於估計的後果。如果對現有法律有可能抵觸的話，更 必須要經過全民的討論，確保政府聽到大多數人的意願。

公祺

孫瑞娜

Sally SUEN 上

所屬選區：（九龍西）